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函頒施行。為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整頓與管理等登革熱防治工作，於原登革熱防治中心組織架構下新增「社區動員組」，並考量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因應登革熱防治實務所需，新增「社區動員組」並調整組別名稱及任務內容。（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為應平時、變時登革熱防治措施之不同，保持人員配置之彈性，刪除「專任」二字。（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為符實務運作，修正各組組長由本府相關局處派員擔任及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修正要點第四點）
- 四、為符現況，合署辦公之單位增列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修正要點第六點）
- 五、增訂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七點）
- 六、增訂經費來源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八點）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本市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之推動，設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為<u>規範本中心之組成及運作</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本市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之推動，<u>特設</u>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酌修文字。
<p>二、本中心下設<u>蚊媒防治組</u>、<u>疫情監測與宣導組</u>、<u>資訊組</u>、<u>化學防治組</u>、<u>行政組</u>及<u>社區動員組</u>，其任務如下：</p> <p>（一）<u>蚊媒防治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媒蚊密度調查。 2．病媒資料分析。 3．病媒防治方法測試。 <p>（二）<u>疫情監測與宣導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疫情調查資料分析。 2．病媒調查資料分析。 3．個案追蹤管 	<p>二、本中心下設蚊媒組、疫情組、資訊組、化學組及行政組，其任務如下：</p> <p>（一）蚊媒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病媒蚊密度調查。 2．病媒資料分析。 3．病媒防治方法測試。 <p>（二）疫情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疫情調查資料分析。 2．病媒調查資料分析。 3．個案追蹤管 <p>（三）資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網站 	<p>一、為符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實務，修正「蚊媒組、疫情組、化學組」三組組別名稱，並新增「社區動員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p> <p>二、新增「疫情監測與宣導組」工作內容，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p> <p>三、為強化跨部門協調合作，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整頓與管理等登革熱防治工作，新增社區動員組及其任務內容，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p>

理。

4. 辦理登革熱
相關教育訓
練及宣導活
動。

(三) 資訊組：

1. 本中心網站建置及管理。
2. 登革熱疫情資訊系統管理。

(四) 化學防治組：

1. 藥效試驗。
2. 規劃及安排噴藥範圍。
3. 噴槍調度及保養維護藥劑調配。

(五) 行政組：

1. 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
2. 列管追蹤會辦事項。
3. 物資採購及準備。
4. 行政裁罰研議事項。

(六) 社區動員組：

1.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社區動員工作計畫。

建置及管理

。

2. 登革熱疫情資訊系統管理。

(四) 化學組：

1. 藥效試驗。
2. 規劃及安排噴藥範圍。
3. 噴槍調度及保養維護藥劑調配。

(五) 行政組：

1. 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
2. 列管追蹤會辦事項。
3. 物資採購及準備。
4. 行政裁罰研議事項。

各組業務如有爭議或增列應辦理事項，應簽請衛生局長核定後定之。

。

四、衛生局長核定改由「登革熱防治中心主任」決定之，爰修正第二項。

<p><u>2. 督導社區志 工動員及彙 整成果。</u></p> <p><u>3. 彙整高風險 場域稽核結 果。</u></p> <p>各組業務發生爭 議或須增列應辦理 事項者，由登革熱 防治中心主任協調 後決定之。</p>		
<p>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中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p>	<p>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中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一人，<u>專任</u>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u>專任</u>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p>	<p>為應平時、變時登革熱防治措施之不同，保持人員配置之彈性，爰刪除「專任」二字。</p>
<p>四、本中心各組組長，<u>得由本府相關局處派員擔任</u>，並得依業務需要僱用人員。</p> <p><u>前項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四、本中心各組視需要<u>指定工作人員兼任</u>組長，並得依業務需要僱用人員。</p>	<p>一、為符現況，指定工作人員兼任組長修改為「由本府相關局處派員擔任」。</p> <p>二、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五、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執行登革熱防治策略及本府所屬機關（單位</p>	<p>五、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執行登革熱防治策略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p>	<p>酌修文字。</p>

<p>之協調連繫事項。</p>	<p>之協調連繫事項。</p>	
<p>六、本中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及<u>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u>合署辦公，並擔任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連繫之單一窗口，執行本府登革熱防治業務。</p>	<p>六、本中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南管中心）合署辦公，並擔任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連繫之單一窗口，執行本府登革熱防治業務<u>並受南管中心之指導</u>。</p>	<p>為符現況，合署辦公之單位增列「<u>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u>」，並刪除「受南管中心之指導」之文字。</p>
<p>七、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之規定。</p>
<p>八、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經費來源。</p>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整合、協調及督導本市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之推動，設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為規範本中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下設蚊媒防治組、疫情監測與宣導組、資訊組、化學防治組、行政組及社區動員組，其任務如下：
 - （一）蚊媒防治組：
 - 1．病媒蚊密度調查。
 - 2．病媒資料分析。
 - 3．病媒防治方法測試。
 - （二）疫情監測與宣導組：
 - 1．疫情調查資料分析。
 - 2．病媒調查資料分析。
 - 3．個案追蹤管理。
 - 4．辦理登革熱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三）資訊組：
 - 1．本中心網站建置及管理。
 - 2．登革熱疫情資訊系統管理。
 - （四）化學防治組：
 - 1．藥效試驗。
 - 2．規劃及安排噴藥範圍。
 - 3．噴槍調度及保養維護藥劑調配。
 - （五）行政組：
 - 1．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
 - 2．列管追蹤會辦事項。
 - 3．物資採購及準備。
 - 4．行政裁罰研議事項。
 - （六）社區動員組：
 - 1．督導各區公所執行社區動員工作計畫。
 - 2．督導社區志工動員及彙整成果。
 - 3．彙整高風險場域稽核結果。

各組業務發生爭議或須增列應辦理事項者，由登革熱防治中心主任協調後決定之。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中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四、本中心各組組長，得由本府相關局處派員擔任，並得依業務需要僱用人員。

前項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執行登革熱防治策略及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之協調連繫事項。

六、本中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及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合署辦公，並擔任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連繫之單一窗口，執行本府登革熱防治業務。

七、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